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家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、驗餘淨重零點零捌玖陸公克）及內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家喆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0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於112年2月6日上午11時0分許，於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1段查扣之乾燥植株1包（驗餘淨重0.0896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（毛重31.3338公克）經鑑驗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觀察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。扣案棕色乾燥植株1包（淨重0.1585公

01 克、取樣0.0689公克、驗餘淨重0.0896公克)、吸食器1組
02 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大麻成分等情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
03 年3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毒偵
04 卷第111頁)在卷可稽，而大麻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
05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
06 袋及吸食器上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該等扣案物品均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
08 收銷燬(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
09 庸宣告沒收銷燬)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11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佩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